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北市健康新城C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芝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胡為民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史素梅
　　程澤權
　　王忠凱
　　陳端君
　　曾慧榕
　　黃王美玉
　　黃秀卿
　　趙唯君
　　黃秀萍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仲宏
　　黃崇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